

## 海洋工程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1]16号），结合我院各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 二、评选范围

学制范围内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且无违纪行为的二年级研究生。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 万元。

### 四、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原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3、各学科之间的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的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4、申请者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 50%。

5、以推荐攻博方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放弃攻博，否则，按硕士三年学制执行。

### 五、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组长：钱宏亮

副组长：马新伟

教师成员：谢芳琳，付旭云，张伟，张英姿，金鑫

学生代表：从机械、船舶、土木三个学科各抽取一人。

## 五、评选过程

1、信息公布。学院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细则并在学院网站公布，同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根据学校通知发布学院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2、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奖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经核实后原件退回，留复印件）。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由研究生教务员提供。

3、学院初审及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并把初选合格学生的申请材料公示3天。初选名单所确定的人数不少于校区分配的参加校区复评人数的1.2倍。

4、学院初审答辩。学院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统一对初选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进行评审。组成专家组时，有学生参加本次奖学金评选的导师应回避。参评学生需准备PPT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以现场打分形式，按照总成绩排序高低，确定推荐参加校区复评的学生名单。初审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提交校区参加复评。

## 六、相关说明

1、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时，可在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组织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2、参评研究生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为入学注册在籍至申请时间截止前发表或获得的。

## 七、成绩核算办法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成绩按（1）式计算：

$$S_t = 0.60 S_1 + 0.15 S_2 + S_3 + S_4 + S_5 + S_6 + S_7 \quad (1)$$

其中  $S_t$ —总成绩；

- S<sub>1</sub>—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
- S<sub>2</sub>—论文开题成绩，满分 100 分；
- S<sub>3</sub>—德育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5 分；
- S<sub>4</sub>—科研优秀得分，满分 15 分；
- S<sub>5</sub>—导师评价得分，满分 5 分；
- S<sub>6</sub>—国奖评审现场答辩**附加分**，满分 10 分；
- S<sub>7</sub>—攻博**附加分**，5 分。

### 1. S<sub>1</sub> 的计算

硕士生课程成绩 S<sub>1</sub> 仅计算学位课成绩。

S<sub>1</sub> 的计算

$$S_1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x_i}$$

其中：x<sub>i</sub>—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

y<sub>i</sub>—第 i 门学位课的**筛选成绩**。

注 1) 筛选成绩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警告》计算；

2) 只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筛选成绩。

### 2. S<sub>2</sub> 的计算

研究生开题成绩**按答辩实际得分**计。

### 3. S<sub>3</sub> 的计算

德育得分 S<sub>3</sub> 由基础得分和德育奖励两部分组成，满分 5 分。

(1) 基础得分 (S<sub>31</sub>，满分 3 分)

根据候选人的现实表现，由**本班同学互评**打分。

(2) 德育奖励 (S<sub>32</sub>，满分 2 分)

对研究生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进行加分，相同荣誉取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荣誉与相应分值如下：

荣誉级别	得分
国家级个人及集体荣誉；省级个人荣誉标兵	1
省级个人荣誉、省级集体荣誉标兵、校级个人荣誉标兵	0.85
省级集体荣誉、校级个人荣誉、校级集体荣誉标兵	0.75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0.5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视具体情况加 0.5 分。该项加分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委员会认定。（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 4. S<sub>4</sub> 的计算

科研优秀得分包括以有效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评分直接累计，该项满分为 15 分。成果累计得分超过 15 分时按 15 分计算。论文及专利的得分如下表所示。

成果类别		得分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5
被 EI 或 ISTP 检索或在行业顶尖国际会议上发表的会议论文（上限 2 篇）	会议地点国内	1.0
	会议地点国外	1.5
EI 检索期刊论文		2.0
SCI 检索期刊论文	JCR 四区	3.0
	JCR 三区	4.0
	JCR 二区	8.0
	JCR 一区	10.0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作者	4.0（1.0）
	第二作者	3.0（0.75）
	第三作者	2.0（0.5）

注：1) 有效论文指研究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或本团队其他导师为通讯作者、导师或本团队其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暂未刊发的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书及缴费证明为准。

2) 若论文被 EI 或 SCI 同时收录，则按最高分数进行加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3) EI、SC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4) 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内容要与硕士课题相关，需指导老师据实确认；发明专利项不超过 4 项。

#### 5. S<sub>5</sub> 的计算

导师依据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中的表现，据实打分，满分 5 分。

#### 6. S<sub>6</sub> 的计算

现场评审，评审专家据实打分，以平均分计算。

#### 7. S<sub>7</sub> 的计算

以推荐攻博方式获得继续攻读博士资格者，另加 5 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海洋工程学院。

海洋工程学院

2022年07月10日